上海海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 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海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 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4月15日以电子邮件和电话方式送达全体监事,于2024 年 4 月 26 日下午以现场的方式召开,本次监事会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监 事 3 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季华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 法》、《上海海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和《上 海海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的召集、召开、 表决合法有效。经全体监事审议和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 1、审议通过了《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尚需提交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 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 2、审议通过了《2023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 表决结果: 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 3、审议通过了《2023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监事会对公司编制的 2023 年年度报告进行了认真的审核,认为:公司编制 的 2023 年年度报告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 的各项规定:

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 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当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2023年年度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海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上海海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

《2023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尚需提交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 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审议通过了《2023年度审计报告及内控审计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海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审计报告》和《上海海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表决结果: 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5、审议通过了《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202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尚需提交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 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6、审议通过了《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对上市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有关规定,遵循内部控制的基本原则,结合公司自身的实际情况,建立健全了覆盖公司运营管理各环节的内部控制制度,保证了公司经营活动的正常有序进行,保障了公司财产安全。

公司内部控制评价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及其他相 关文件的要求;评价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是客观的、 准确的。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以及公司指定披露的媒体上的《关于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上海海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尚需提交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 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7、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 利润分配方案系从公司实际情况出发,充分考虑了公司的盈利情况、现金流情况、 股东回报等因素,制定程序合法、合规,不会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

具体情况详见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的《上海海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尚需提交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 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8、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监事 2023 年度薪酬及 2024 年度薪酬方案的 议案》

公司监事(包括现任和离任) 2023 年度薪酬共计 179.27 万元(税前),具体详见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披露。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结合目前经济环境、行业发展周期、公司所处地区、业务规模等实际情况,在保障公司及股东整体利益、利于公司与管理层共同发展的前提下,现提出公司监事 2024 年度薪酬方案如下:

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的监事,依据其与公司签署的相关合同,按照其在公司的实际工作岗位及工作内容领取薪酬,不另外领取监事津贴。

表决结果: 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在公司领薪的监事季华、曹梅回避表决,导致非关联监事表决不足三人,本议案直接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9、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具体情况详见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的《上海海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尚需提交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0、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国家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且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审批和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表决结果: 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1、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1名。经第四届监事会提名,推荐季华女士、周裕生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任期均为三年,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具体情况详见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的《上海海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 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将对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 事候选人采取累积投票制逐一表决。

为确保监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监事会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将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监事职责。

表决结果:

- 11.1 季华: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 11.2 周裕生: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 12、审议通过了《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

- (1)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要求,所包含的信息能够真实、客观地反映公司 2024 年 1-3 月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 (2)未发现参与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

行为:

(3)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监事会对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表决结果: 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上海海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4月30日

附件: 监事候选人简历

季华:女,197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本科学历。曾在上海师范大学附属第二外国语学校后勤部工作,2009年11月进入公司工作,曾任行政主管,现任公司综合管理部经理。

季华女士目前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股份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监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

周裕生: 男,195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在上海崇明新海农场工作,任连长、指导员;曾在上海第一、第二衬衫厂工作;2006年1月进入公司工作,曾任公司监事、采购经理等职。

周裕生先生目前持有本公司股份 200,000 股,与持有公司 5%股份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监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